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彭副召集人懷真代)

紀錄：羅子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81218-03	分區收費上限應訂時程檢視是否合宜一案。	1. 有關調費部分，尊重民意機關於議會提出，並決議後再行實施為宜。 2. 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目前經個案審議機制調費最高可至 19,319 元。 3. 請居家托育	一、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已公告目前經個案審議機制調費最高可至 19,532 元。 二、臺中市各區居家托育人員收費金額如附件一。 三、其中神岡區、和平區及霧峰區，公告收費金額均為 12,000 元， <u>經個案審議調整平均收費霧峰區為 12,770 元、神岡區為 12,821 元，霧峰區最高收費為 16,500 元、神岡區最高收費為 15,000 元。</u> 四、本市為提升托育人員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服務中心彙整神岡區、和平區、霧峰區目前收費金額，於下次會議中討論。</p>	<p>服務品質，透過個案審議機制，每年得予以調整每次 500 元或 1,000 元，109 年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收費上限為 19,532 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81218-05	<p>大臺中家長補助加碼 3,000 元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俟確認加碼補助金額後再行解除列管。</p>	<p>本案建請併同提案八進行討論。</p>	<p>社會局</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081218-08	<p>針對托嬰中心嬰幼兒遇有腸病毒之情況退費一案。</p>	<p>本案俟中央公佈會議決議後再行解除列管。</p>	<p>中央刻正修訂「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俟中央公布後配合辦理公告事宜。</p>	<p>社會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090604-02	<p>建議檢討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收費金額。</p>	<p>有關調費部分，應尊重民意機關於議會提出，並俟決議後實施。</p>	<p>本案建請併同提案七進行討論。</p>	<p>社會局</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0604-03	建議檢討臺中市托嬰中心之副食品費用。	請業務科研議並蒐集相關數據，提出說明。	本案建請併同提案五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19 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規劃延長收托 2 至 3 歲之幼兒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之收托年齡以未滿二歲為原則，幼兒屆齡二歲前家長應事先安排銜接幼兒園或其他托育資源事宜。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之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另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收托對象之規定，收托對象為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嬰幼兒為主，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學年度 9 月 1 日。

三、經查現六都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均以上開規定訂定收托資格。另經統計，本市現僅有 9 個行政區之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幼幼專班，總計幼幼班數為 23 班；且實務狀況確有收托之嬰幼兒滿 2 足歲時，仍未具幼兒園幼幼班之招收（開學）期程，顯見公托銜接公幼確有困難。

四、為利收托之嬰幼兒順利銜接幼兒園，規劃修正本市收托計畫，延長收托 2 至 3 歲之幼兒，以保障幼兒收托權益。

辦法：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針對已收托之幼兒達 2 歲，然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年度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109 年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會議，分別於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完竣。

二、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提出者計 1,391 件，審議通過者 1,333 件，不通過者 58 件（通過率 95.83%）。通過調整 500 元者計 1,321 件，通過

調整 1,000 元者計 12 件。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者計 106 件，資格不符者 2 件，審議通過者 88 件，不通過者 16 件（通過率 83%）。通過調整 3%者計 3 件，通過調整 5%元者計 85 件(含調時、調費 2 件)。

(三)本次個案審議不通過者，請依限提出申復，並將召開申復會議，倘申復通過者，同意其收費調整並提請下次大會追認。

辦 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函知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申復通過者，經與會委員同意授權通過調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下次大會中補充於工作報告。

提案三：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經常接到家防中心社工通知，請我們幫忙協尋安置緊急安置兒的居家托育人員，但是礙於法規名額限制，造成「臨托難尋」的問題，市府是否有解決方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一個安置兒算全日托佔兩個名額，居家托育人員很想幫忙，但是礙於法規名額限制，非常無奈。
- 二、兩歲以下幼兒找安置的居家保母不容易，保母兩歲以下名額大都已額滿，兩歲以下幼兒適合在居家保母家以家庭式宛如媽媽般的照顧呵護方式下成長，享受到親情的溫柔與其他托兒一起生活建立手足之情。
- 三、家防中心社工及居托中心訪視員會到保母家做雙重訪視，家訪中心社

工也會對保母事先做適任評估。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條：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安置兒屬於短期安置照顧。

五、72 小時等於三天短期安置，這三天都有專人到居家保母家對安置兒做訪視，第一天家防中心社工，第二天居托中心訪視員，第三天家防中心社工，三天都有人訪視，幼兒安全無虞。

六、10 月 21 日晚上家防中心通知本會，請我們協會幫忙安置 8 個兩歲以下的小孩，需要 24 小時長期照顧，希望在 10 月 21 日晚上 12 點之前可以把小孩送到保母家。我們發揮托育協會團結力量，完成艱難任務，找齊了 8 個孩子的落腳處。

辦法：

一、建請市府與中央將緊急安置幼兒規劃專案管理，將安置兒的居家保母列冊由主管機關單位統一管理，一個安置兒只計算佔一個名額。

二、建請市府彈性調整緊急安置兒「全日托」只佔一個名額，讓安置兒能夠在居家保母家享受媽媽般的照顧呵護。

三、這樣做可以為兩歲以下緊急安置兒無處可送的問題解套，也鼓勵保母有名額願意接緊急安置兒。

研議意見：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托育人員

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二、收托人數之計算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考量托育人員之心力及體力等之照顧能力限制與兒童年齡差異之照顧不同，且於日、夜間工作之能力差異，故於法規上限制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人數，以保障受托兒童照顧品質，又本市尚無權責調整緊急安置幼兒「全日托育」收托人數，故無法進行調整，目前本市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緊急安置居家托育人員 0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短期托育費用每月新臺幣 28,500 元、補貼 0 至未滿 2 歲奶粉、尿布、副食品、交通費用每月 3,000 元整，較一般收費為優。

三、綜合考量緊急安置之必要性，將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調查符合規範之托育人員，將具有意願服務緊急安置幼兒進行列冊管理，若於緊急事件發生時需尋找緊急安置托育人員，可優先與列冊中托育人員聯繫。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符合法規規範下的專案處理方式。

提案四：居家托育人員有事或臨時需要跟家長請假，家長及保母需要代班臨托保母之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實務上常見居家保母若有緊急突發狀況，往往難尋照顧替手，若家長又無法臨時從職場抽身時，就會出現棘手的照顧空窗。
- 二、托管會的開會日期都是安排在平日，托育人員委員代表為了要出席會議就必須跟家長請假，也需要代班保母協助照顧托兒。
- 三、家長找合格到宅保母到原居家托育人員家中照顧托兒，托育地的安全與適切性：在宅保母環境定期受中心檢核，穩定送托的孩子對托育地也相對熟悉，讓孩子在熟悉、安全的環境中受照顧。
- 四、登記制雖規定到府人員托育地應為托兒的「居所」，但當初是為了避免托兒在不適合、不安全的營業場所托育，所以有這條規定。但此案的狀況孩子是在安全且熟悉的環境中托育，且亦為孩子每日生活的空間，應無疑慮。此種合作關係，有助於解決「臨托難尋」的問題。實務上常見保母若有緊急突發狀況，往往難尋照顧替手。

辦法：

- 一、若能在平時形成在宅、到府合作網絡，在緊急必要時刻由到府保母支援照顧，可解照顧的燃眉之急。
- 二、若托育人員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收托兒，需向家長請假，家長可自行請合格托育人員至兒童居所或其他指定居所(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臨時托育服務仍請家長找尋合格且收托人數符合法規規定之托育人員或請中心進行媒合，並請即刻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托育人員與家長亦須簽訂臨托契約。

研議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到宅托育服務係指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二、為考量幼兒對平時托育地較熟悉、托育人員若有緊急突發狀況且遇家長無法親自照顧幼兒，托育人員難尋照顧替手之情事發生，本市將研議是否開放到宅托育人員至在宅托育人員托育地托育原收托兒。
- 三、托育人員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收托兒，仍請提早告知家長，使家長可尋找合適之臨時托育人員，俾利盡早做準備，維護托育人員、家長及幼兒三方之權益。

決議：本案納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進行研議。

提案五：調整副食品費用至 2000 元，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

- 一、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超過 20 年未調整過副食品的收費價格。物價上漲、油電雙漲唯有副食品費均無適時反映物價而做調整。
- 二、110 年 1 月 1 日美牛美豬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進口，衛福部一方

面告訴國人肉品很安全，一方面下令 0-2 歲托嬰中心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至肉品給機構之嬰幼兒食用。除了訂定檢核表、稽查罰則之外，並無正向協助業者因應的方式？

三、國家開放進口，到最後去懲罰我們最末端的消費者，這是政府應有的做為嗎？

四、托嬰中心也希望提供嬰幼兒吃優質國產肉品，但成本誰來支應？！

辦法：建議調整副食品費用至\$2000 以因應食材物料價格上漲，針對吃副食品的嬰幼兒採天然食材無加工品。

研議意見：

一、為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家長權益，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其收費起始價格為 1 萬 3,000 元，副食品費為 1,000 元。

二、副食品係依幼兒年齡及發展提供，經查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平均每人每月膳雜費支出為 744.1 元（如附件五）。

三、本市 107 年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均以當初托嬰中心契約收費，另查臺北市、新北市均將副食品費納入月費規定，不得超過每月上限，本市副食品費業已除外不採計，收費機制已優於上開二市，建議維持現行收費。

決議：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

提案六：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調整托育服務時間為：
8:00-16:00 緩衝至 17:00，17:00 以後加收延長托育費，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托育人員是維護托育品質及確保托育安全最重要的一環。在服務嬰幼兒家長的同時，托育人員的勞動價值應該被看見。同為準公共化合作機構，何以幼兒園：「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而托嬰中心則由臺中市主管機關帶頭要求機構必須簽訂服務時間為 8:00-18:00（或服務 10 小時以上）的。致使托育人員每天以超工時服務家長！輪班、兩班、優配人力都可行！但費用由誰買單？全國唯臺中市獨有的地板價及超高工時契約簽訂是拖累托育品質提升及影響托育安全的重要因子。

辦法：

- 一、調整托育服務時間為：8:00-16:00 緩衝至 17:00，17:00 以後加收延長托育費。
- 二、降低托育人員工作時數為 8+1 小時，若無法配合 8:00-16:00 接回幼兒之家長機構仍給予家長 1 小時的緩衝時間，若再無法配合 17:00 接回幼兒之家長則須支付延長托育費。
- 三、家長與托育人員同為勞工，理應受到勞基法相同之保障，家長加班領取加班費，托育人員加班也由機構支付加班費。而機構的營業收入來

自於幼兒的月費，幼兒延長托育則由家長支付延托費用以支應托育人員加班費，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研議意見：

- 一、依據「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十小時以上（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
- 二、另查臺北市、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皆以每日 10 小時為原則，臺南市依原收托條件加入準公共化(每日 9-10 小時)，倘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縮短，將致家長之延托費用提高，托育費用負擔加重，建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為維護勞動權益，建議中心安排適當排班機制或支給加班費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決議：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

提案七：調整起始價，請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之，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

- 一、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二時衛福部社家署於衛生福利大樓於 301 會議室召開「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修正會

議確認 109 年 10 月 20 日研商第九點修正通過。

- 二、第九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當地區最近兩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 三、衛福部社家署長官於 11 月 13 日會議中做成會議紀錄：有關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過低一案「臺中市政府應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時空背景與設計環境不同，請臺中市政府再行斟酌，調整收費規定之可行性。請臺中市政府以本日會議記錄做為依據交付托育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

辦法：

- 一、依照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建請刪除臺中市獨有的「地板價」，讓機構提升托育人員薪資(調整的托育費用 60%用在托育人員薪資)。
- 二、建議方式—調新不調舊：
針對原舊生家長採不調整任何費用機制，直到嬰幼兒離托為止！針對新生家長採新的收費方式(以不超過天花板價格為主)，此舉影響不大的原因是通常大約 1~3 年才會全部調整完畢，若機構收不到家長也會自動降低收費價格，家長亦能自由選擇優質的托嬰中心。

研議意見：

- 一、為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家長權益，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其收費起

始價格為 1 萬 3,000 元，以維護平價托育政策及本市托嬰中心穩定收托數，共創公私雙贏協力合作，並使青年安心成家，提升本市生育率。

二、另為提升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促進本市兒童健康發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之調整已有「個案審議」機制，通過個案審議之托嬰中心，每年均得調漲費用，上限為 5%，現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平均每月收費為 15,324 元(含副食品費)，最高收費為每月 18,850 元(含副食品費)。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早於 101 年推動平價托育計畫，惟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考量時空背景與社經環境不同，爰請臺中市政府再行斟酌調整收費規定之可行性。」

四、倘取消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新立案托嬰中心收費將可達 19,532 元，致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加重，有違本市平價托育政策理念，建議維持現行收費機制。

決議：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

提案八：將現行臺中市加碼家長托育補助自一千四百元恢復至三千元，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

- 一、自 107 年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後，臺中市政府將原本「平價托育補助」三千元，調降至現今的「調費加碼補助」一千四百元。
- 二、面對全國人口數第二多的大臺中家長，市府在減輕育兒負擔、增加出生人口數以及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等多面向考量，是否應比照臺中市 107 年以前原本的補助模式與金額，藉此強化本市獨有的平價托育政策，進而鞏固家長「放心生，輕鬆養」的觀念。

辦法：

- 一、雙就業且父或母一方設籍臺中市半年、嬰幼兒設籍臺中市者，將現行加碼補助金額一千四百元恢復至原來的三千元。
- 二、配套：倘若生第二胎者能再加碼補助一千元，生第三胎者再加碼補助二千元。

研議意見：

- 一、本市實施平價托育政策，目前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平均收費為 14,462 元，除中央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6,000 元外，本市加碼補助經個案審議調整托育費用之托嬰中心家長每月 1,400 元。
- 二、依據中央少子女化計畫規定各縣市政府不得額外提供同質性補助，除托育費用負擔無法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15%，使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

自有財源調整合作對象收費價格事宜。

三、經查本市家長平均托育費用負擔為每月 7,062 元，約僅佔家庭可支配所得 7.8%(遠低於中央上限之規定)，屬六都家長負擔最輕鬆且平價收費，本市目前為最優。臺中將持續推動平價托育政策，提供嬰幼兒友善環境，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決議:本案由業務單位了解現行加碼托育補助之歷程後研議。

提案九:敦請台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上限之「算式基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明:

- 一、社家署規範準公共化托育負擔應為「家庭可支配餘額」之 10%-15%。本市依此標準，以 15%+6,000 元作為收費上限，每月收托費用不得高於 19,319 元。
- 二、現行 15%之基準金額，以「全體台中市家庭所得之中位數」產生；但是，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統計，婦女平均生育第一胎的年齡為 30.9 歲。故現行計算基準，加「拉高」15%計算基準之收入金額(40-55 歲年齡層收入高於 30-35 歲)。
- 三、主計處《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108 年資料未公佈)，全國 30-35 歲年齡段之家庭可支配餘額「家戶第三位數平均所得」推估值為 53,276

元/月(37,025 元/人 x1.43/每戶平均勞動人數，pp.123-126)。

- 四、如以家戶第三位數平均所得推估值換算，本市托育費用「起始價」13,000+1,000 元/月，扣除托育津貼 6,000 元/月後，家庭實際負擔 8,000 元/月。托育負擔佔該位數家庭可支配餘額 15.016%；如為本市收費均價 15,000+1,000 元/月，佔該位數家戶可支配餘額 18.77%；如依收費上限 19,319 元，佔該位數家戶可支配餘額 25%。台中市現行收費，均超過社家署準公共化之家戶負擔上限。
- 五、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本市托育價格收費上限之算式基準，以符合托育服務家庭之使用需求。

辦法：

- 一、依據準公共化最有利於生育家庭之政策精神，建請主管機關參考台中市家戶所得，採用 30-35 歲家庭可支配餘額中位數為算式基準，重新設定收費價格上限。
- 二、依據信賴保護原則，在保障托育家庭負擔能力前提下，對舊算式下之協力機構與居家托育人員進行保障。

研議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 二、現依本市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19,532 元(一年 1,082,584/12 月*15%+政府補助 6,000)。
- 三、若以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來看，依本市戶長為 30-39 歲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計算，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19,429 元(一年 1,074,309/12 月*15%+政府補助 6,000);依戶長為 30-39 歲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計算，日間托育費用上限為 17,727 元(一年 938,147/12 月*15%+政府補助 6,000)。
- 四、現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費用上限係中央所規範，建請中央研議修正計算基準。

決議：

- 一、函請中央研議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
- 二、由業務單位針對 30-39 歲托育費用支出佔家庭實質負擔超過家庭可支配餘額 15%者研擬策略，亦分別估算 25-29 歲、30-34 歲及 35-39 歲之不同區間負擔情形。

提案十：敦請台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每年審議調漲」機制，
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明：

- 一、本市托育服務收費調整機制，自 2013 年起以每兩年依物價指數調整，

2015 年後改為每兩年調整 5%，2018 年後改以每年得調整 5%。

二、本市托育服務需求家庭之托育成本負擔(30-35 歲)，已超過社家署 15% 上限。

三、202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物價指數為負成長。但明年度服務提供者仍得提出費用調整。

四、家庭可支配餘額實質下降，服務價格每年審議調漲，實不利準公共化制度精神之實踐。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對價格審議機制重新檢討。在維護準公共化提供托育服務需求家庭「平價托育」之前提下，修正價格調整啟動條件。

研議意見：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且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二、依據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為 1 萬 3,000 元(另加副食品費 1,000 元)，每年得申請收費調整，調增部分應至少 60%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權益。

三、108 年底通過個案審議並於 109 年 1 月起收費調漲之托嬰中心計 99 家、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計 1,312 件。另查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08 年 12 月

(103.13)至 109 年 9 月(102.82)漲跌率為-0.31。是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率設定個案審議收費調漲之幅度，尚須研議，以減輕家庭之照顧及經濟負擔。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十一：敦請台中市社會局公告「友善托育環境」機構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明：

- 一、本市托育價格調整機制規定，價格調整之收費 50%應作為教保員薪資，以提升教保員就業條件與服務意願。
- 二、準公共化為提高托育服務品質，亦規範準公共化後兩年，教保員起始薪資應予提升之標準。
- 三、現行托育機構評鑑，僅公告機構評鑑之等級，家長端難以確認該機構是否為友善就業之環境，亦難以評估該機構教保人員是否具有穩定就業與服務之可能。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於機構評鑑之等級(甲乙)外，公佈該機構是否達成友善就業條件之資訊，以利家長評估送托選擇。

研議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托嬰中心申請收費調整，調增部分應至少 60%應用於提升中

心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不符者除應調回原收費標準外，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為落實審核、督導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費帳目運用管理，本局個案審議前皆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針對調費審查通過者公告其調增部分依規應用於人事費用於本局網站。

二、另依前開計畫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聘任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之最低級數，依下列規定辦理：(1)108年：25,200元。(2)109年：26,400元。(3)110年及以後：28,800元。本市每年皆函文提醒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規投保，並繳交投保薪資清冊至本局列管。

三、本局現已將「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冊」公告於本局網站並每月定期更新，內容包含托嬰中心基本資料(含是否為準公共化合作單位)、收費基準、評鑑成績、稽查日期及結果等訊息，作為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依據，亦於社福地圖網站同步更新相關資訊，以利家長查詢。

決議：

一、由業務單位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香港)之資訊公開方式。

二、由業務單位加強社福地圖網站資訊公開，並多加宣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酌修台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符合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尋求家長、保母雙贏之宗旨，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台中市為降低家長負擔，自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開辦以來，便針對居家托育服務施行價格管制，形成規範性市場（regulated market）服務體系。103 年登記制上路後仍延續此精神至今，目前收費區間落於 12,000-14,000 元。
- 二、依據衛福部 103 年「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托育費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才能支持生養二胎。故衛福部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九點明訂：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 三、經查，台中市 108 年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 1,082,584 元，區域最高托育費定價以 14000 計，扣除準公共化補助 6000 元後，占可支配所得 8.9%，顯然已達降低家長經濟負擔，營造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目標。甚至有「超標」現象，低於 10%之基準。
- 四、然而，基本托育費用定價過低，一方面造成台中居家托育人員不滿，二方面不利托育人力供需平衡，三方面引發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取過高節慶獎金以求補貼薪資之現象，此皆不利台中市政府友善育兒之政策目標。
- 五、以托育二名兒童保母為例，台中市區域定價最低者年收入僅約 312,000 元（12000 元*2 名*13 個月），甚至低於台中市個人平均可支配所得

352,633 元。如此一來，居家托育恐成為不具誘因之職業，難以吸引優秀人力投入。目前，台中市協力居家托育人員增加數已開始逐年遞減，107 年更首度出現負成長！若無法創造就業誘因、召喚新血加入，服務量能恐將持續萎縮，台中市家長將更難尋得平價、優質、普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六、且家長反映，居家托育基本費用金額雖低，但也有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取非常態之節慶獎金，造成家長疑惑。舉例，台北市政府準公共化政策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可收取端午、中秋獎金上限 2000 元，春節年終獎金上限一個月。但部分台中市居家托育人員收取二節、年終之外，另外收取「母親節獎金」、「開春獎金」。而根據台中市第一區居托中心統計資料，契約中二節獎金收取 2000 元者也僅佔 50%，但收取 3000 元者已占 9%、3600 元者已占 22%，明顯高於台北市。

辦法：建請台中市政府衡平考量家長、保母雙方需求，微調現行定價區間，以緩解托育服務人力萎縮危機，回歸規範性市場合理秩序，創造家長與保母雙贏契機，具體做法有二：

一、請以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控制於家戶可支配所得 10-15% 為範圍，適度調整台中市各區域托育服務收費上限至 15000 元或 15500 元，詳如下表：

台中托育費上限	扣掉補助後，家長負擔金額	佔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
14000	8000	8.9
15000	9000	10
16000	10000	11

二、請於「費用得收項目」明定，節慶獎金僅限「中秋、端午」二節，並訂定合理之收費上限金額，以維繫準公共化保母收費的透明度，減少家長之負面印象，進一步鼓勵更多家長送托優質之居家托育服務。

決議：

- 一、本案調費機制納入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進行研議。
- 二、針對節慶獎金部分，參考其他五都作法後再行研議。

提案二：為提升托育人員托育品質及提供給家長托育兒更好的托育環境居托中心對居托人員管理、輔導訪視，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社會局對托嬰中心管理訪視方式採每年兩次輔導訪視，會事先告知，每年兩次稽查採不約訪訪視，以維護管理托嬰中心之托育品質。
- 二、居托中心目前對居托人員採不約訪訪視、稽查一起做，40項環評每年覆查一次。
- 三、為提升居托人員托育品質及提供給家長、托育兒更好的托育環境，居

托中心對居托人員訪視、稽查方式，建議將輔導訪視與稽查分開，每年一次輔導訪視，能於一週前或一個月前告知居托人員並針對居托人員應改善加強的事項給予輔導，例如：托育環境衛生安全、設備教具、寶欽溝通、副食品製作及 40 項環評檢查…等。

四、不約訪稽查，針對規定對居托人員做不定期稽查項目。

辦法：

一、建請將輔導訪視與稽查分開，每年一次輔導訪視，於一週前或一個月前告知居托人員並針對居托人員應改善加強的事項給予輔導，例如：托育環境衛生安全、設備教具、寶欽溝通、副食品製作及 40 項環評檢查…等。

二、不約訪稽查，針對規定對居托人員做不定稽查項目。

決議：本案仍依規繼續執行，惟執行面部分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繼續落實溝通執行。

提案三：建請主管機關成立居家托育人員緊急支持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一、托育人員照顧有特殊疾病的孩童，因疾病需要打 119 叫救護車緊急送醫。

二、受托兒在托育人員家托育時突發疾病、溢奶或遇到意外受傷時，需要打 119 叫救護車緊急送醫時，其他受托兒需要緊急安置人員協助照顧。

三、需要居家托育人員緊急支援系統，協助照顧幼兒。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成立居家托育人員緊急支援系統及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本案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依 SOP 執行緊急事件支援，臨托支援系統亦可考量納入緊急支援系統中。

提案四：建議修訂「台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其中伍、計畫內容，二、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二）應配合事項，第 3 之(2)點，有關「托嬰中心…不超過一萬三千元」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目前台中市已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由於已經過個案調漲審議機制，實質平均收費金額已在一萬四千元以上。
- 二、但一萬三千元之收費上限，仍對於新成立或新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有拘束力。然而一萬三千元之收費上限，導致新成立或新加入者，必須經過一段營運高壓期，人員薪資亦難有起色。
- 三、此外，以一萬三千元之每月收費，扣除六千元托育補助後，家長實質負擔的水準，僅為台中市 30-39 歲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的 7.8%，已遠遠低於衛福部建議之 10%~15%。足見一萬三千元之收費上限，目前在台中市已非常優惠服務使用者，反有過於不利服務提供者之疑慮。

辦法：建請修訂「台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中，有關「托嬰中心.....不超過一萬三千元」之規定，將一萬三千元微調至一萬三千五百元或一萬四千元，以平衡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雙方之需求。

決議：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

玖、散會：下午6時。